



第 116 次校務會議

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 報告事項

時間：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第 116 次校務會議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報告事項

目錄

單位	頁數
校 長 報 告	1
鄭 副 校 長 志 富 報 告	15
吳 副 校 長 正 己 報 告	25
宋 副 校 長 曜 廷 報 告	30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	3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33

第 116 次校務會議校長報告事項

- 一、全球首次針對運動科學與體育領域進行之世界大學評比結果於 2015 年 11 月公布，本校躋身全球最佳 7 所大學之列。該項評比由全球資訊供應機構湯森路透集團與日本筑波大學共同舉辦，邀請全球近 50 所設有體育相關科系大學進行評比。本校為臺灣唯一受邀之大學，所評選出全球運動科學與體育領域最頂尖 7 所大學包括：紐西蘭奧克蘭理工大學、英國羅浮堡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葡萄牙波爾圖大學以及日本筑波大學與早稻田大學。根據評比結果，本校在「教學」方面表現最為突出，居全球最佳 4 所大學之列；畢業生就業率、獎學金名額名列第 1；學位種類、課程種類、師生比及國際教研人員數量排名第 3，顯示本校在運動科學與體育領域之教研品質受到肯定。
- 二、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S)於 3 月 22 日公布 2016 年「全球大學學科領域排名」，本校共有 28 個學科受評，有 9 個學科入榜，比去年增加了機械工程、物理及天文學兩學科。入榜之 9 學科分別為教育學科第 44 名、語言學學科 51 至 100 名、現代語言學科 101 至 150 名、英語文學學科 201 至 250 名、機械工程學科 251 至 300 名、電機工程學科 251 至 300 名、資訊科學學科 351 至 400 名、化學學科及物理天文學科 301 至 350 名。QS 自 2011 年起公布此項排名，今年擴大規模，依據 5 大學術領域、42 個學科來分析大學之表現，排名指標包括學術聲譽、雇主聲譽、論文被引用數及 H-index 等四項。
- 三、第 11 屆 QS-APPLE 高等教育國際年會於 2015 年 11 月底於澳洲墨爾本舉行，有 40 多國上千名教育學者參加，本校於是次會議中榮獲「最佳國際網站」(Best International Website Page)銀牌獎，是該獎項設立 8 年來臺灣首度獲獎之大學。會議評審團對本校網頁評語為「畫面簡潔具吸引力，尤其照片有藝術代表性，令人感受到校園美麗景色；網站內容豐富且國際化，架構清楚扼要，資訊一目了然，使訪客易於瀏覽學校重要數據，非常引人注意。」泰

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公布 2015 至 2016 年全球最佳大學排名中，本校是臺灣在國際化程度評比分數最高大學，這些優勢亦顯現在英文入口網站上。網站本於精簡、便利、迅速理念，並設計外籍生常使用的連結，如學生系統登入介面、學位申請、圖書閱覽服務、國語教學中心網站等，使有意前來本校就讀外籍生透過英文網頁的友善設計，迅速了解各種入學管道。

四、第 2 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頒獎，本校獲頒大專組績優學校獎。本校藝術教育領域發展悠久，在國內向居領航地位，校友表現傑出，大師輩出，在美學傳承與藝術教化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並對我國美育普及和藝文水準提升有一定的貢獻。本校長期以來致力於人文藝術發展不遺餘力，每年舉辦藝術節、音樂節等活動，帶動藝術社團蓬勃發展，激發學生之藝術創作潛能及形塑校園社區藝術氛圍，並執行多項藝術教育發展計畫，肩負大學推動藝術教育重任，積極發展藝術多元化及拓展國際視野。更耗時近 2 年將禮堂改建為古蹟音樂廳，並預定於 2017 年興建完成國家級美術館，建構國際藝文交流平臺，提供師生高水準展演場所。今後本校將在既有豐沛的人文基礎上，持續挹注資源，深耕發揚藝術領域特色，為臺灣藝術教育的永續發展繼續耕耘努力。

五、「教育部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情形：

(一)行政業務

1. 105 年 1 月 5 日召開第 16 次推動委員會議，討論本校申請教育部「國際特色大學計畫」辦理機制及時程規劃。
2. 105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7 次推動委員會議，討論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總考評自評報告」內容。
3. 105 年 2 月 3 日召開「國際特色大學計畫」規劃會議，規劃「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教育大數據中心」、「運動科學」四個研究項目做為本校重點執行之研究基地，並討論計畫書內容規劃及辦理時程等相關事宜。
4. 105 年 4 月 13 日召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5 年實地總考評」第一次籌備會議，規劃展示主題及辦理方向，並要求各分區單位

於第二次籌備會議時(5/31)簡報展示內容及空間規劃。

5. 104年12月24日、28日召開「華語文教學與研究發展論壇」籌備會議，決議於105年5月4日舉辦「華語文教學與研究發展論壇」，並發布「華語文政策白皮書」。
6. 共舉辦五次「華語文教學與研究發展論壇」籌備會議，完成國際「華語文政策建議書」初稿，於105年4月13日召開諮詢會議，並於4月19日召開院士暨專家學者請益會議。
7. 105年3月30日召開「教育平權政策論壇」第一次籌備會議，規畫撰寫教育平權政策白皮書。
8. 105年3月14日及3月28日分別舉辦「國際學校中文教學論壇」第一次及第二次籌備會議，預計於10月辦理工作坊。
9. 105年4月25日舉辦「Quality Talk 工作坊」第一次籌備會議，邀請賓州大Monk院長及Murphy教授於6月3日蒞臨本校進行工作坊演講。
10. 104年12月28日召開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104年指導委員會議，討論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研究成果報告。

(二)計畫執行方面

1. 完成103-104年度總計畫自評報告，並於105年1月28日報部。
2. 完成本校與臺灣政治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執行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人文社會領域卓越發展」104年度執行成果自評報告，由政大彙整後於105年1月30日報教育部。
3. 於105年4月11日繳交本校「全校性」與「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之成果分析表至教育部備查。
4. 完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總考評自評報告」，並於105年4月29日報部。
5. 完成本校與臺灣政治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執行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人文社會領域卓越發展」總考評自評報告，由政大彙整後於105年4月29日報教育部。

(三)國際合作與成果推廣

1. 104年11月20至22日參加全美外語協會教學年會展覽，推廣華語文教學應用研發成果。

2. 104 年 11 月 25 至 27 日參加 QS-APPLE 高等教育展，宣傳本校特色及招生，並展示本校在華語文與科學教育領域成果。
3. 105 年 2 月 24 至 28 日拜訪曼谷地區大學及國際學校，推廣頂大計畫研發之華語文教材及系統平臺。
4. 105 年 3 月 14 至 17 日前往中國湖北武穴市拜訪教育部門及學校，辦理 Smart Reading 工作坊，介紹頂大計畫研發之閱讀平台。
5. 105 年 3 月 18 至 20 日拜訪印尼雅加達八華學校洽談學術合作交流計畫，包含華語文平台使用簽約及遠距華文師資班招生事宜。
6. 105 年 4 月 21 至 24 日拜訪北京清華大學洽談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於青島舉行中學生生涯測評系統教師座談會。

(四) 成果發表

1. 2015 邁頂計畫成果展於 104 年 11 月 20、21 日舉辦，以華語文科技、眼動科技、運動科技為主題，展示本校頂大團隊成果。
2. 105 年 1 月 5 日曾志朗院士團隊以文明三寶腦內顯影為主題，召開記者會並發表成果。
3. 105 年 5 月 17 日運休及心測中心團隊以「四肢發達、頭腦簡單嗎？」為主題，召開記者會並發表成果。

(五) 文化系列演講

1. 105 年 1 月 27 日邀請 Professor Randall W. Engle 蒞校，以「Working Memory Capacity is about Maintenance and Fluid Intelligence is about Disengagement」為題進行演講。
2. 105 年 3 月 9 日邀請王明珂院士蒞校，以「歷史事實、真相與現實」為主題進行演講。
3. 105 年 4 月 13 日邀請 Professor Charles A. Perfetti 蒞校，以「The Search for the Universal in Reading: Writing systems, Languages, and the Brain」為主題進行演講。
4. 105 年 4 月 27 日邀請鄭錦全院士蒞校，以「歷來語言、口耳傳說、文化、貶謫等活動範圍的七百公里制約」為主題進行演講。
5. 105 年 5 月 11 日邀請許毅教授蒞校，以「語言韻律裏的情感密碼」為主題進行演講。

六、105 年 1 月 15 日舉行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成立「國立臺灣大學

系統」案，經與會校務會議代表無異議通過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組「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三校因地理位置鄰近，學術各有專精，為有效整合三校資源，促進教學及研究發展，本於平等互利原則，並在過去一年多來「臺灣大學聯盟」良好基礎上，進行更緊密之合作，共同組成「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以結合三校特色，充分發揮資源整合與共享。未來三校將進行聯合招生、開放課程共享，發展為更具國際競爭力之頂尖大學系統。本大學系統之成立須經三校校務會議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定，臺科大及臺大已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及 105 年 1 月 9 日兩校校務會議通過。

- 七、本校在世界各地現有 278 所姐妹校，進行雙聯學制、師生交換、互訪、海外短期語言文化學習與實習等合作方案。為展現遍佈全球國際化網絡豐碩成果，並鼓勵及增進師生國際移動力，特將位於校本部行政大樓 1 樓部分空間規劃為國際交流展覽廳，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剪綵啟用。展廳分為實體文物及數位影音兩部分，展示文物中包括本校與第一所國外姊妹校於 1953 年簽署之「臺灣師範大學與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學術合作協議書」；影音區則透過多媒體資料，播放與各姊妹校學術交流影片。本校近年推動一系所一國際合作；進而一系所一標竿案，效果顯著。今年將進一步推動「百大城市交流案」，規劃自各國家之 100 個適合重點城市進行實質合作交流，達到培養全球人才目的。
- 八、本校第 69 屆全校運動會於 104 年 11 月 20、21 日在校本部運動場舉行，僑生先修部及公領系分別榮獲乙組男、女田徑總錦標；體育系三年級及四年級獲得甲組男、女田徑總錦標。甲、乙組精神總錦標分由體育系四年級及公領系蟬聯。本屆共有 7 人 7 項破大會紀錄。學生啦啦隊有 29 個學系參賽，由數學系獲得總錦標。除各項精彩賽程，運休學院特配合規劃運動嘉年華活動，邀集各贊助單位前來設攤，藉以提升師生參與度及增添活動趣味性。
- 九、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在本校舉行，全國各教育相關學術團體專業人員齊聚一堂，共襄盛舉。本盛會

歷來皆由中國教育學會及本校教育系聯合主辦，目的為促進各教育學術團體之交流，並表揚優良專業人員。教育部吳思華部長特蒞會致詞，肯定及感謝所有教育工作者的努力。典禮中表揚 64 名優良教育人員木鐸獎、服務獎及優秀教育學術研究著作獎等。今年恢復宣達大會聲明，以標舉國內教育專業學會共同立場。大會聲明以「尊重教育決策專業，回歸學生學習本位」為主題，揭示「學生應為學習主體，所有教育改革與政策推動皆應基於教育專業，並以學生學習考量做為出發點」的立場，強調規劃一個「迎向未來」教育政策，需要更多前瞻性與想像力，而教育決策過程，也需要透明及專業「智慧化」，讓教育回歸專業，回歸學生需求。

十、僑生先修部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主辦國際性大學博覽會，邀請國內各大專院校前來參與，今年共有 95 所大學共襄盛舉，為歷年大學博覽會參加校數之最。辦理此項活動目的在協助海內外各界瞭解臺灣各大學特色，以吸引學生來臺升學。當日僑委會、馬來西亞董總師資局、海外各地華校、國內各大專院校皆派代表蒞臨支持。除展現各校特色外，另穿插各項精彩表演及摸彩，並揭曉大學人氣王，由清華大學、成功大學及輔仁大學榮獲此獎項，現場熱鬧非凡。本次活動僑先部逾千名學生參與；各界來賓及學生總計逾 1,700 人，盛況空前，並獲得參與學校一致好評。

十一、亞洲經濟崛起，華語已成為 21 世紀強勢語言，世界各國學習華語人口快速增加。為因應全球 3,000 萬人學習華語趨勢以及 100 萬名華語文師資需求，並提供海外華語教師進修學習管道，以培育海外優良華語文高階師資，加速臺灣華語教學與世界脈動緊密接軌，本校特成立「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以吸引有心進修之海外教師報考。該班將於 105 學年度成立，首屆招收 20 名華語文師資在職境外生。此係臺灣首次以數位方式招收海外學生，亦為教育部首度通過大學開設數位境外在職專班，所有學生全採線上學習，不須來臺灣上課，最快 2 年可獲碩士學位。該班於 3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受理報名，受限於現有的法規，除中國大陸人士外，凡海外及港澳在職者皆可報名參加，預計 6 月 30 日公布錄取名單。

十二、為建構優質教學環境、提升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以及促進學術研究與師資交流，大學共組聯盟、共享資源已為趨勢。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及亞洲大學於2月26日上午在本校共同簽署校際合作備忘錄，三校將秉持互惠平等精神，進行教師與研究人員交流、強化外籍生聯合招生、學生互相選課、共同邀請聘任國際級大師參與學術研究、設備與圖書資源共享等。中國醫藥大學於生物科技及醫學領域表現傑出，尤以中醫領域最具特色；而亞洲大學則為實務能力堅強，世界建築大師安藤忠雄在臺首座建築設計作品「亞洲現代美術館」即座落該校，並入選2013「全臺校園十大美景」。該兩校校長表示，本校在教育領域、運動領域、華語文領域之國際表現相當亮眼，希透過簽署校際合作備忘錄，加強合作，為臺灣教育齊心努力。

十三、本校第6屆校友高峰會於105年1月7日在國賓飯店盛大舉行。校友總會理事長王金平與金仁寶集團總裁許勝雄及各地傑出校友齊聚一堂相見歡，象徵師大人團結。本人率行政團隊共襄盛舉，並向校友們簡報母校近年來發展及建設情形與未來展望，王金平理事長暢談國家發展面面觀；許勝雄總裁以「創意創業教育」為題專題演講。校友們對於母校近年在擴大校區、爭取資源、促進國際化、提升國際大學排名、三校策略聯盟、培育菁英人才等創新發展成效咸表肯定。今年高峰會擴大規模，除各地校友會動員出席外，包括各中、大學校長校友、師大企業校友聯誼會等皆踴躍參加，充分展現校友重視母校之情懷。活動最後在百餘位校友熱情合唱「明天會更好」歌聲中畫下完美句點。

十四、春節祭祖儀式一向是僑生先修部優良傳統，今年儀式訂在3月8日中午舉行，由校長擔任主祭，並率領1,360位師生齊向中華民族列祖列宗祭拜，藉由文化傳承儀式，表達後代子孫緬懷祖先恩澤的孝思與崇敬，並象徵「飲水思源，慎終追遠」精神。許多僑先部學生是第一次參加祭祖追思祖先，感到意義深遠。祭祖儀式結束後安排師生聯歡聚餐，除了美味豐盛佳餚外，還有精彩才藝表演及摸彩活動。學生們穿著不同僑居地服飾或各國傳統服裝，充分展現本校多元文化特色。今年是猴年，本次活動主題特訂為

「鴻福齊天猴賽雷」，特邀請貴賓參加題字及點燈，為活動揭開序幕，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十五、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於 3 月 2 日上午在禮堂舉行，200 多位師長一同參與討論新世代人才培育及強化師生連結等議題。本人鼓勵導師們，面對時代變遷，學校必須跟上腳步；因應國際化及永續發展，更要在課程規劃方面做適當調整；在創新教育思維下，提升學生表達能力。張學務長則強調「關心」的重要性，學生會朝著被鼓勵的方向前進；用關心代替管教，才能深入學生內心，進而解決問題。本次會議邀請世紀奧美公關公司創辦人丁菱娟暢談 E 世代職場人才培育趨勢，分享改變與成功的關鍵秘訣及人生經驗。丁顧問表示，新世代年輕人已廣泛利用數位科技獲取資訊，逐漸不再相信權威，延伸出世代差異。除了多傾聽年輕聲音外，也建議師長們多與學生互動，「只要有一雙發亮的眼睛，就值得我們繼續講下去。」

十六、今年欣逢本校 70 週年校慶，各系所陸續規劃多項慶祝活動。體育系於 3 月 6 日在體育館舉辦「師大七十·拳琴茶雅集」，由 75 歲楊家太極拳第 6 代傳人鄧時海教授帶領 70 名學生演練學院太極；70 歲以上銀髮族演繹太極刀、太極劍，更與近百位師長及貴賓一起聽古琴悠揚，品味 70 年老普洱。太極拳可提高下肢肌力，降低舒張壓，增加腦部 α 波功率，有效降低焦慮感，提升專注度，對生活緊張的現代人是非常適合的運動項目。鄧教授傳授太極拳 40 餘年，所著《太極拳根源研究》為臺灣研究太極拳史之發軔，並傳入中國大陸，不僅在中國各大學列為必修，也在民間蔚為流行，北京大學曾贈送「大師太極」雕像予本校表達感謝之意。鄧教授對普洱茶研究透徹，為中國普洱茶學會創會會長，在體育系師長盛情邀請下，促成拳琴茶雅集活動，並用以祝賀本校 70 週年校慶，象徵傳承悠久之太極精神。

十七、「10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 4 月 14 日放榜，本校應屆到考人數為 564 人，及格通過人數 443 人，通過率為 78.55%，維持穩定實力。本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全國通過率 50.77%，為近年來最低，教育部推論係近年教師需求量回升，非應屆考生參加檢定考試人數增加使然。此外，近年考題逐漸增加「情境題」比例，考生尚在適應題型變化，致影響全國平均通過率。本校今年計有 20 個系(所)應屆通過率達 80% 以上，其中教育學院達 93.25%，文學院為 92.81%。師培處為提升考試通過率，特辦理教檢考試輔導班，提供各科重點整理與應試技巧，並辦理 3 次模擬考試，以加強應考實力與信心。此外，開發「師培 2020 行動學習 APP」，蒐羅歷屆檢定試題，提供即時便利行動學習資源。對於通過檢定考試學生，師培處將陸續提供教學演示及口試模擬資源，備戰教師甄試，全力協助師資生邁向正式教師之路。

十八、為鼓勵及提供業界人士持續精進，本校將於 105 學年度成立全國第一所「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GF-EMBA」，開創我國高等教育新頁，大跨度吸納「美、美感、美學」等一流人才，輔以全球品牌、行銷、時尚管理養成。該班師資跨校匯集臺師大、臺大、臺科大、政大等四所大學教師，並禮聘時尚產業界專業人士組成諮議顧問團授課。首次招生共有 152 人報名，經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30 名新生，錄取率為 19.7%。新生分屬業界新銳、高階主管、藝術工作者等一流人才，30 名研究生平均年齡為 45 歲，平均工作年資為 17 年。期在專業名師及一流人才教學相長下，為 GF-EMBA 注入優異劃時代教學能量，啟航國際，促進臺灣進入全球時尚行列。

十九、臺灣面臨少子化威脅，影響各級學校招生人數。各公私立大學未雨綢繆，積極前往海外吸引國外優秀學生來臺就學；本校亦將與臺大、臺科大、淡江、中原、文化等 6 校一同向東南亞招生。過去臺灣海外招生採全國聯招方式，相較於其他國家時程較晚，致喪失先機，因此臺灣各大學海外學生名額常無法招滿，以本校為例，每年外籍生只有 5 成報到，由於許多外國學生已先獲得其他國家學校入學許可，即使後來考上臺灣的學校，許多也放棄不來。單獨招生後，時程提前到每年 1 月份，可讓國外學生有更多選擇。臺灣學費相對低廉，高等教育品質優良，在國際上有競爭

力，對東南亞國家學生具甚吸引力。至東南亞招生策略，對提升國際化及降低少子化衝擊，應具正面效益。

二十、提升學校聲譽，行政團隊固然扮演重要角色，但各學院與系所主管的領導能力更是關鍵。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在激勵與培訓系所主管學術領導能力方面已深耕 10 年，成效良好。本校於 3 月 22 日與該校簽署「高等教育學術領導發展方案合作備忘錄」，在此合作基礎下，該校除依據經驗，並將了解本校發展脈絡，規劃適合之課程及方案，落實培訓成效。該方案將於今年 8 月起，針對系所主管需求，規劃一系列激勵與培訓活動，兩校將共同設計適合之學術領導發展方案，並研擬國際學術合作計畫，分別向我國科技部及加拿大政府相關單位提出經費申請。此備忘錄之簽署不僅可強化二校國際合作模式，更是國際合作辦理高等教育學術領導發展方案之先河。

二十一、為增進學校與校友間之聯繫，並與校友共享學校資源，提升校友服務品質，本校自今年 5 月起正式發行校友證，提供 11 萬校友免費辦卡。持校友證可享有多種校內外資源，校內包括游泳班優惠、進出圖書館、購買學校紀念品優惠、師大會館住宿優惠、各項進修課程學費優惠；在校外可享師大商圈及特約商店購物折扣。首次辦卡可免費使用 2 年。

二十二、身為我國師資培育規模最大之學府，對國家教育政策研究發展及提供建言責無旁貸。本月 9 日本校公布「教育：美好世界的開端—臺師大對新政府教育政策建言」，獲得各界廣泛之重視及迴響。這份研究資料中揭示，現階段我國教育亟需解決之三大問題—學生看不到未來、教師失去熱情、政策缺乏共識；並提出四項建言，祈望政府能於 2020 年達成目標，分別是：30%之學前教育機構通過專業認證評鑑、國中會考各科待加強比例降至 20%、新進教師依專業表現分級並給予差異敘薪、重大政策計畫保留 5%經費作為評估用等。期待新政府重視這四項教育議題，並

落實改善，讓學子看見未來，教師重燃熱情，政策凝聚共識，共同為教育美好未來齊心努力。

二十三、「2016 師大音樂節-樂趣 70」於 3 月 24 日在禮堂舉行開幕典禮，今年音樂節自 3 月 11 日至 6 月 8 日止，由音樂學院音樂系、表演藝術所、民族音樂所、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師生各展現特色，共規劃 48 場各具風格之節目，分別於國家音樂廳、本校知音劇場、文薈廳以及民音所歐樂斯廳等場地演出。今年表演內容及型式多彩多姿，並巡迴三校聯盟臺大、臺科大演出，開放三校學生參與，堪稱豐富多元之藝術饗宴。藉音樂活動形塑校園藝術文化氛圍，每年之音樂節不僅提供各系所師生展演機會，以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更擴展了全校師生同仁藝術視野及涵養。

二十四、「2016 師大藝術節」於 3 月 22 至 25 日，在校本部日光大道展開一系列富創意、巧思的藝術展演。今年由藝術學院美術系與設計系共同主辦，以「bone 跳玩設計」為主題，取「bone」聲音與「蹦」相似；bone(骨頭)帶動肢體延展，用以表達每項藝術品都是由肢體的力與美造就。設計系陳列各種造型圖案貼紙、明信片、筆記本；美術系則以高難度手工「漆器」為主打品項，兼具實用性與美感。今年之特別攤位一暫留刺青，只留在身上一週，價格低廉，圖案多元，增添許多趣味性。每年藝術節系列活動，不但充分展現藝術學院各系所特色，更激發師生的創作能量。

二十五、文學院主辦之「2014 人文季」於 5 月 9 日上午在文學院大樓前由國文系御風醒獅團表演祥獅獻瑞揭開序幕。今年活動主題為「築夢：理想與實踐」，由文學院各系所配合 70 週年校慶，共同規劃 50 餘項活動，自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期 3 個月的活動包括：紀念烏托邦成書 500 周年紀念活動、大師講座系列演講、藝文活動、學術研討會等。壓軸為 5 月 26 至 27 日的「跨山越海」畢業生成年禮，應屆畢業生及師長們於校門口誓師後，經臺灣東北角，跨海登龜山島，於島上舉行畢業生撥穗儀式。此別開生面的成年禮活動，藉親近臺灣土地、人文、生態與歷史，在跨山越

海間，讓準畢業生體認自我責任與光榮，並祝福他們邁向人生新里程。

二十六、推動國際合作計畫，與國外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

- (一)與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外國語大學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VNU) 續簽校級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
- (二)與日本廣島大學 (Hiroshima University) 簽訂校級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
- (三)與中國大陸杭州師範大學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簽訂校級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與學生交流約定。
- (四)與俄羅斯聖彼得堡國立資訊科技機械與光學大學 (Saint Petersburg National Research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Mechanics and Optics) 簽訂校級學生交換協議。
- (五)音樂學院與日本國立音樂大學 (Kunitachi College of Music) 續簽學生交換協議。
- (六)管理學院與中國大陸上海大學經濟學院 (School of Economics, Shanghai University) 簽訂學生交換約定。

二十七、校友及師生獲得校外各殊榮獎項，學校與有榮焉，報告如下：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暨生命科學系講座教授林榮耀及美術系傑出校友暨國策顧問黃光男，於 104 年 11 月 3 日上午在總統府榮獲馬英九總統頒授二等景星勳章，以表彰兩位師長在學術研究及教育服務的傑出貢獻。
- (二)本校數學系 61 級校友，現任臺大講座教授于靖，獲選為世界科學院(The World Academy of Sciences)2015 年數學學門院士。
- (三)美術系講座教授劉國松榮膺美國文理科學院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院士，亦是該院藝術與人文科學領域首位來自臺灣的院士。
- (四)工業教育系校友林榮國創立之「陶作坊」(勤貿實業)，獲得國內中小企業最高殊榮-第 24 屆「國家磐石獎」。
- (五)音樂系名譽教授李淑德老師，獲頒第二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終身成就獎」。

- (六)音樂系教授葉綠娜，獲頒第二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教學傑出獎」。
- (七)呼應全球暖化議題，藝術學院院長林俊良作品，勇奪第 89 屆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ADC)海報設計類銀獎(金獎從缺)，並授權刊登法國媒體《Le Monde》2015 年 11 月號封面和義大利《Internazionale》12 月號封面，展現臺灣設計實力。
- (八)由 Google 開發之人工智慧軟體 AlphaGo，3 月 9 日在首爾首戰擊敗南韓籍世界棋王。Google AlphaGo 設計團隊成員之一，並擔任 AlphaGo 下棋棋手黃士傑為本校資工系博士班畢業校友，其碩博士指導老師為資工系林順喜教授。
- (九)生命科學系李壽先教授、科學教育研究所許瑛瑄教授、地球科學系謝奈特(Shellnutt, J. Gregory)副教授分別榮獲 104 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十)物理系 67 級校友楊弘敦出任新政府科技部部長。
- (十一)教育系博士班 92 級校友潘文忠出任新政府教育部部長。
- (十二)美術系博士班 97 級校友林正儀出任新政府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 (十三)地理系副教授汪明輝出任新政府原住民委員會副主委。
- (十四)環境教育所副教授蔡慧敏出任新政府原子能委員會副主委。
- (十五)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主辦之 104 年區域和平志工團暨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規劃之孔子行腳團隊榮獲青年組特殊貢獻獎；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顏妙桂副教授指導之緬麗伊甸園國際志工服務隊榮獲國際志工組第三名。
- (十六)本校參加教育部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榮獲「特優學校」第一名。
- (十七)由本校和景美女中學生組成之中華臺北女子拔河代表隊，於今年 2 月次在荷蘭舉辦之世界拔河錦標賽中獲得 540 公斤組公開賽金牌、500 公斤組公開賽金牌、600 公斤組男女混合公開賽金牌、540 公斤組錦標賽銀牌、500 公斤組錦標賽銀牌、600 公斤組男女混合錦標賽金牌，為國爭光。
- (十八)由本校科學教育中心組成教練團負責培訓之我國國際國中科

學奧林匹亞競賽選手，在南韓大邱舉辦之世界科學奧林匹亞競賽，代表團 6 位學生獲 6 金牌，總成績世界第一。

- (十九)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校代表團計 21 名學生參賽，自 2,102 位語文菁英脫穎而出，在教育院校組奪下 12 項個人獎及精神總錦標第一名、團體總成績第二名佳績。
- (二十) 設計系 104 許芳瑜、陳政豪以動畫短片「掠食 Greedy Germ」，獲得德國 2015 紅點設計獎傳達設計類最高榮譽「Best of the Best」。
- (二十一)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本校共獲得 40 金 40 銀 38 銅，獎牌數全國第三。
- (二十二) 男子籃球隊榮獲 104 學年度大專籃球運動聯賽(UBA)公開二級賽冠軍。
- (二十三) 男、女排球隊榮獲 104 學年度大專排球運動聯賽公開男、女一級冠軍，女排為第 6 度摘下后座，男排締造 9 連霸。
- (二十四) 國樂社參加北區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國樂合奏—大專團體 A 組」特優。

第 116 次校務會議鄭副校長報告事項

一、召開第 281~28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第 281 次：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 35 名評鑑案（通過者 33 名，未通過者 2 名），同意備查。未通過者請所屬學院及系所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給予合理之協助與輔導，並於 1 至 2 年再予評鑑。
- (二) 各單位「教師評鑑輔導改善計畫」1 件案，同意備查。
- (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授延長服務 1 名案，照案通過。
- (四)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擬聘任年逾 70 歲之兼任教師 1 名案，照案通過。
- (五) 104 學年度兼任教師 2 名取得較高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照案通過。
- (六) 文學院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中有關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案，同意備查，並附帶決議：未來倘文學院擬依第一項第四款「傑出專業實務表現」延聘專任教師，應修正該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相關條文或研訂相關辦法，明訂具體標準，以為延聘新進教師之依據。
- (七) 管理學院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中有關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案；文學院修正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案；管理學院修正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案；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修正該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案；運動與休閒學院修正該學院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名單」案；地理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資訊工程學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地理系、化學系修正各該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同意備查。
- (八) 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條文修正案，修正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九) 訂定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草案，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俟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修正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之次學期實施。
- (十) 本校各單位 1 名專任教師申請延後限期升等期限案，照案通過。

第 282 次 (吳副校長代理主持)：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 29 名評鑑案 (通過者 24 名，未通過者 5 名)，1 名不予備查，1 名退請服務單位及學院就其研究表現是否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5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 之規定，並具體詳列其事蹟或折抵方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其餘同意備查。附帶決議：未通過者請所屬學院及系所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給予合理之協助與輔導，並於 1 至 2 年再予評鑑。請服務單位提出未通過評鑑者之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備查。再評鑑不通過者之後續處理，請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本次會議審議事項十一之決議辦理。
- (二) 本校續聘李文華院士與潘玉華院士為講座教授乙案，同意備查。
- (三) 本校續聘吳仲義院士為講座教授乙案，同意備查。
- (四) 華語文教學系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新加坡籍陳桂月女士從事「華語教學專題研究 (一)」教學計畫乙案，業經科技部核定以「客座副教授」資格補助，陳副教授並擬於該系講授正規課程，同意備查。
- (五) 華語文教學系申請依「本校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延攬國際優秀人才辦法」延聘許毅教授擔任特聘講座教授，業經該計畫審查會議通過，許教授並擬於該系講授正規課程，同意備查。
- (六) 105 學年度教授延長服務 2 名案，第 1 階段通過，同意延長服務。第 2 階段未通過，該師於延長服務期限屆滿依法辦理退休時，不得擇領月退休金。
- (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擬新聘專任教師 6 名案，照案通過。

- (八)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擬新聘專案教學人員 5 名案，照案通過。
- (九)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擬聘任客座人員 3 名案，照案通過。
- (十) 本校專任教師 2 名申請教育部第 20 屆「國家講座」案，照案通過。
- (十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擬聘任年逾 70 歲之兼任教師 2 名案，照案通過。
- (十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 1 名取得較高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照案通過。
- (十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約聘教師 1 名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案，照案通過。
- (十四) 本校各單位 1 名專任教師申請延後限期升等期限案，照案通過。
- (十五) 審議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論文疑義案之學院專案小組再次調查結果及處理案。
- (十六) 審議本校專任教師 1 名再評鑑不通過之後續處理案。
- (十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 17 名申請著作升等案，照案通過。
- (十八) 教育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音樂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暨行政中心及校級中心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中有關各該學院(行政中心及校級中心)「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案；理學院修正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案；國文學系、音樂學系、環境教育研究所修正該系(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同意備查。
- (十九) 理學院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中有關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案，修正後同意備查。
- (二十) 藝術學院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中有關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案，修正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倘藝術學院擬依第 1 項第 5 款「具藝文領域相關之公部門簡任十一職等以上或

藝文領域之業界高階主管之豐富實務經驗，並具有傑出實務表現、具體成就及相關學術專著者」延聘專任教師，應修正該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相關條文或研訂相關辦法，明訂具體標準，以為延聘新進教師之依據。

- (二十一) 科技與工程學院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中有關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案，同意備查。附帶決議：未來倘科技學院擬依第 1 項第 5 款「具豐富業界實務經驗，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延聘專任教師，應修正該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相關條文或研訂相關辦法，明訂具體標準，以為延聘新進教師之依據。
- (二十二)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名稱及第 2 點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第 283 次：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 17 名評鑑案（通過者 16 名，未通過者 1 名），同意備查。未通過者請所屬單位依本校教師評鑑輔導改善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提出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備查。
- (二) 各單位教師評鑑輔導改善計畫 4 件，同意備查。附帶決議：請相關學系給予所屬教師更積極之實質協助與輔導，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品質。
- (三) 本校續聘 John Clarke 為講座教授乙案，同意備查。
- (四) 本校各單位新聘專案教學人員 1 名之起聘日期由原 105 年 2 月 1 日改為 105 年 8 月 1 日案，同意備查。
- (五) 105 學年度各單位擬新聘專任教師 2 名案，照案通過。
- (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擬敦聘名譽教授 1 名案，照案通過。
- (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 1 名取得較高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照案通過。
- (八) 各單位任教師 2 名申請著作升等案，照案通過。
- (九)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送本校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十)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翻譯研究所修正該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同意備查。
- (十一)各單位專任教師 1 名評鑑案，因不符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不予通過。請所屬學院及系所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給予合理之協助與輔導，並於 1 至 2 年再予評鑑。

第 284 次：

- (一)各單位專任教師 36 名評鑑案（通過者 33 名，未通過者 3 名），經決議 32 名通過，4 名未通過。未通過者請所屬單位依本校教師評鑑輔導改善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提出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備查，並於 1~2 年再予評鑑。並請服務單位提出未通過評鑑者之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備查。
- (二)各單位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 2 名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 (三)各單位約聘教師 4 名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 (四)本校續聘周弘昌院士、李文雄院士與林榮耀院士擔任講座教授乙案，同意備查。
- (五)105 學年度教授延長服務 1 名案，照案通過。
- (六)105 學年度各單位新聘專案教學人員 2 名案，照案通過。
- (七)105 學年度各單位聘任講座教授 2 名案，照案通過。
- (八)105 學年度各單位聘任客座人員 1 名案，照案通過。
- (九)各單位專任教師 2 名申請延後限期升等案，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人事室檢討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8 條第 3 項有關教師延長限期升等年限等相關規定，提本會討論。
- (十)105 學年度各單位擬新聘專任教師 1 名案，照案通過。
- (十一)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英語學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英語學系、數學系、生命科學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修正該院級「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案，同意備查。

二、召開 105 年教育部師鐸獎選拔評審小組會議，經推薦單位簡要推介及委員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薦送宋威德教授參

加教育部選拔。附帶決議：1.未來請人事室在重要會議上加強宣導推薦事宜。2.明年起除函請學術單位推薦外，並同時函請行政單位及評審小組委員推薦優秀教師參選。

三、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100~102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評審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一般行政職系編審 1 名、總務處土木工程職系技正 1 名、研發處一般行政職系編審 1 名、圖書館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編審 1 名、秘書室一般行政職系編審 1 名、人事室一般行政職系專員 1 名陞遷案。
- (二) 評審教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1 名、總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2 名、圖書館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組員 1 名、研究發展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1 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1 名、秘書室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1 名外補遴用案。
- (三) 審核 105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名單陳報教育部遴選案。
- (四) 審核 105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名單陳報教育部遴選案。

四、召開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 55~60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審議各單位員額申請案共計 25 名案。
- (二)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 8 名改聘(薪資變更)案。
- (三)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 104 年度考評暨 105 年度續聘案。
- (四)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 63 人敘獎、5 人懲處案。
- (五) 審議本校約用人員(技術類及研發類)選用折合率及提敘職前年資認定事宜。
- (六) 審議本校 105 年度學士級以上約用人員陞遷案，附帶決議：請人事室依委員意見，並配合本校為提升行政效能，刻正推行職務輪調之相關人事政策，錄案研修「約用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考評項目及配分(如：學歷、年資)。
- (七) 審議國際事務處派兼督導 1 名案。
- (八) 審議國語教學中心修正該中心約用人員改聘作業規定第 5 條規定案。

五、召開 104 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審議本校職員 104 年考績（成績考核）案。
- （二）審議本校推薦參加 105 年度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人選案，經票決由人事室劉麗紅專門委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王敏華秘書等 2 人，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附帶決議：1. 本校推薦之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應以曾獲選本校特殊優良職員，工作主動積極，績效卓著者，優先推薦，爰自 106 年起任職本校期間，曾獲選特殊優良職員者，始得被推薦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2. 請人事室研議經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如未獲獎者，給予實質獎勵之可行性。
- （三）審議本校職員獎懲案：15 名嘉獎 2 次、15 名嘉獎 1 次、6 名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六、104 年 11 月 23 日召開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運動代表隊選訓小組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討論本校申請「105 年度發展特色運動」送審資料案，經決議 104 年度送申請項目為：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舉重、排球、女籃。
- （二）審議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新生入學獎學金名單案。
- （三）審議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案。
- （四）審議本校 104 學年度柔道運動代表隊教練名單案。

七、104 年 12 月 9 日召開本校內部控制小組 104 年第 1 次會議，會中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審議本校辦理 104 年自行評估作業案。
- （二）擬訂本校 104 年度稽核計畫案。
- （三）103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報告內，各委員具體興革建議，相關單位辦理半年後追蹤結果案。
- （四）本校發放工作酬勞之支給依據及基準納入本校內部控制控管案。

八、104 年 12 月 17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中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審議本校 5 個單位設置獎學金案。
 - (二) 審議本校獎管會代辦之獎學金獎勵對象、名額、金額、審查委員及程序、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等條文案。
- 九、為規劃本校 70 週年校慶事宜，於 104 年 5 月起已分別召開 6 次籌備會議及多次協調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70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活動計畫續提本校第 351 次行政會議討論。
 - (二) 審查各單位所提 70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經費需求。
 - (三) 請資訊中心於 105 年 1 月底前完成建置校慶專屬網站，以利相關活動訊息之宣傳。
 - (四) 請藝術學院、文創中心配合課外活動組徵求之 slogan 協助設計校慶標幟 (logo)，並請各單位配合校慶 logo 依其設計及理念延伸活動文宣。
 - (五) 規劃各項大型活動 (如：校慶暨師駝晚會、國際知名大學校長論壇、校慶慶祝大會、校慶全球音樂會、全球校友回娘家等) 及協調相關活動流程細節等事宜。
 - (六) 規劃及協調各校區大門入口意象裝置、視覺裝飾、宣傳活動、紀念品、校史叢書、貴賓名單、邀請卡等事宜。
- 十、104 年 11 月 29 日~104 年 12 月 1 日率領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人事室、主計室、秘書室等單位行政同仁赴日本同志社大學及關西大學進行標竿學習參訪，返國後業於 104 年 1 月初完成出國報告撰寫工作，後續將於本校行政主管會報中報告出訪心得及建議。
- 十一、依據本校學術暨行政主管會報決議，為檢討各單位職掌法規及所轄委員會相關事宜，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召開專案會議，就學務處、師培處、秘書室、體育室、人事室、主計室、進修推廣學院及體研中心等 8 個單位進行檢討，檢討結果將提 105 年 3 月 21 日校長主持之研商會議討論。
- 十二、為配合教育部修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之內容，增列學校應以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擬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105 年 1 月 27 日、105 年 2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14 日召開 4 次本校「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撰寫籌備會議」，並經提送 105 年 3 月 23 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將送請 105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

十三、為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105 年 3 月 10 日召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資金運作組第 30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審議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

(二) 審議本校「投資管理要點修正案」。

(三) 審議本校 105 年度投資計畫（草案）。

(四) 研商本校辦理定存及公債之行政程序。

十四、召開 104 學年度進修推廣學院與境外大學學術合作交流審查第 1~2 次會議，審議首都師範大學國際文化學院、安徽師範大學國際教育學院（外事辦公室）、遼寧師範大學港澳臺事務辦公室、吉林師範大學港澳臺事務辦公室、三峽大學國際文化交流學院、廣西民族大學國際交流處、西南交通大學港澳臺事務辦公室、河南大學港澳臺事務辦公室、淮北師範大學港澳臺事務辦公室與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約定書等 9 案。

十五、105 年 3 月 28 日召開 105 學年度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中國中部審查會議，由與會人員審查後，同意依審查作業處理原則規定列入分發，若有同仁之子女放棄就讀，則依次遞補。

十六、因應學生兼任助理（含教學助理、獎助學金、計畫助理、工讀生、臨時工）相關制度之調整，自 105 年 4 月起每月召開 1 次工作會報，以協調並解決各單位聘用學生兼任助理相關問題，目前已召開 2 次會議。

十七、105 年 4 月 21 日召開本校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檢討修正會議，檢討各一級學術、行政單位提出之建議，並修正本校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

十八、105 年 4 月 26 日召開第 58 屆水上運動會全校行政籌備會議，

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擬訂本屆大會職員名單。
- (二) 研商各單位支援協調事項。
- (三) 審議本屆活動經費預算。
- (四) 審議本屆活動競賽規程。

十九、105年5月9日召開105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第1次會議，會中審議本校擬投資臺師大育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案，經決議請提案單位依會中委員建議酌修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十、105年5月12日召開法規委員會第71次會議，審議擬提第116次校務會議之7項法規案，其中4案照案通過、3案修正通過，所有提案將送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二十一、代表本校接待外賓：

- (一) 廣西教育代表團滿昌學副書記一行蒞校訪問。

第 116 次校務會議吳副校長正己報告事項

一、104 年 11 月 17 日、12 月 23 日及 105 年 1 月 20 日、3 月 9 日及 4

月 12 日召開國語教學中心業務督導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規劃教材後續行銷方案(國內及國外)，並評估人力需求。
- (二) 檢討中心績效制度(目前試行之績效獎金核發建議方案)，考慮納入每年投入研發之經費比例。
- (三) 請統計當代中文課程第一冊使用(銷售)情形。
- (四) 與重要知名大學或教育機構之合作案，均知會國際處，以協助本校建立關係及提供必要支援。
- (五) 比較本校與其他公立大學學期班學費及開課情形。
- (六) 討論中心自我評鑑項目、指標等相關事宜。
- (七) 請加強宣傳學期制華語專班，以增加招生人數。
- (八) 請設計問卷蒐集學生對中心各項服務之評價及建言。

二、104年11月23日召開資訊中心「職務加給支給考評小組」，討論

資訊中心104年度第1梯次資訊類約用人員職務加給專案成果審核及104年度第2梯次職務加給專案項目審核作業。

三、104年11月23日及12月21日、105年1月21日及3月22日召開資訊中心督導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有關本校門禁控制器資安問題，請要求中興保全確實改善管理機制。
- (二) 各單位成員於學校官網之Email聯絡信箱，應使用師大信箱。
- (三) 關於校務資料匯出涉及個資控管部份，請資中參照個資法案修訂內容，調整目前之申請表格以確認個資擁有者、管控單位。
- (四) 有關係所主機搬遷案，可設計「主機搬遷評估表」提供初步評估建議，並配合修改現行虛擬主機收費標準，並與環安衛中心協調收取機房電力費用，鼓勵系所儘快搬遷主機或主機虛擬化。
- (五) 有關女二、男二舍改建「網路主幹規畫與佈線時程」事宜，請資中再與營繕組協調確認，另未來宿舍可以無線網路規劃，取代個別床位配有線網路插座的設計。
- (六) 本校校務行政資料庫擬於今年內升級，資中應先行評估預為因應、預設緩衝期。
- (七) 校務資訊系統應只受理系統擁有單位所提出之系統修改需求單，其他單位之修改需求，均須透過系統擁有單位提出。

(八) 有關無線網路建置問題，請優先讓校內師生容易形成聚集的地方可順利上網，明年度可將「無線網路高速通」列為年度績效目標。

四、104年11月30日召開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一) 擬訂個資政策1份及個資管理程序書9份。

(二) 確定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估「可接受風險值」。

五、104年11月30日、105年1月20日及4月13日召開104學年度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小組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一) 請教務處彙整各處室有關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資訊，包含業務執行之SOP、法規及本校提供弱勢學生的措施與活動…等，製作工作手冊，並提供給各處室同仁執行業務之參考。

(二) 請教務處、學務處與資訊中心協調建立本校弱勢學生資料庫。

(三) 本計畫預計每年提供5個名額讓弱勢生出國交換，請國際處預估每位學生需補助之額度，以利秘書室規劃募款活動及目標。

(四) 本校晨光計畫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工作手冊請以提供弱勢學生閱讀的角度撰寫。請各業務單位提供明確目標描述、量化數值及相關法規，並請專責導師協助了解弱勢生所需，製作提供給弱勢學生使用之手冊。

(五) 擬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圓夢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草案)」。

六、104年12月8日與國際事務處召開來校交換生協調會，討論有關來校交換生若連續修讀國語中心學期制華語專班(免費)及學季班(自費)者，其修讀國語教學中心正規課程折扣由七折提高為八折，但允許其以交換生身份不限次數修習。

七、104年12月10日召開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中討論事項如下：

(一) 104年12月以前新(續)簽訂合作交流協議討論追認與近期擬新(續)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二) 105年第1期本校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申請案。

(三) 有關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104學年下學期出國之申請案。

(四) 有關本校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與本校校內「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甄選作業整合提議。

(五) 修正本校「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相關要點。

(六) 訂定本校「與境外大專院校簽訂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

其中「境外名校」認定標準。

- 八、104年12月30日召開磨課師課程工作會議，研議近期開課情形及課程製作進度，會中決議請教學發展中心負責召集相關課程教師與助教共同研討平台相關事宜，並針對平台相關資訊辦理教師與助教之研習會。105年4月22日召開本校與華中師大MOOCs課程跨校遠距模式討論會，討論兩校合作交流課程認定相關方式、教學方式及課程平台等議題。
- 九、104年12月28日及105年1月18日與臺大張慶瑞副校長及臺科大李篤中副校長商討籌設雙語中小教學，以供延攬學者子弟就讀事宜，並於105年1月13日及3月4日召開三校聯盟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籌組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等相關事宜。105年4月12日召開三校系統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成立及4月15日至16日三校主管共識會議等相關事宜。
- 十、為採購網路電話系統，於105年1月27日及2月25日召開網路電話系統更新案協調會議，有關其分工方式決議如下：
 - (一)採「系統更新」及「話務」兩部分分別採購，系統更新案由資訊中心負責，話務案則由總務處負責。
 - (二)系統更新案採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開放各類可行方案進場競爭。
 - (三)請事務組盡速與各電信業者洽談話務合作事宜；系統更新暨營運服務案採購需求說明書編寫完成後，請資中儘速辦理採購程序。
- 十一、為檢視本校各單位所職掌法規及所轄各委員會等事宜，於105年2月17日召開檢討單位所職掌法規及所轄委員會等事宜會議，討論有關本校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圖書館、資訊中心、僑生先修部、國語教學中心等單位所職掌法規應通過會議之層級，及其所轄各委員會是否須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十二、為更新本校首頁，於105年3月18日召開本校入口網站資訊分類協調會，討論本校官網資訊分類項目更新事項，及官網資訊有關各單位人員對外聯絡信箱事宜，會中決議事項如下：
 - (一)請參考點閱率，於3月底前檢視點閱率低於500次之項目放置於入口網的必要性。
 - (二)請通知同仁，網站應使用本校信箱作為校務連絡信箱，另信箱帳號若是以代號型式，建議可另取別名，以利收信者識別。

- 十三、105年3月25日、3月29日及5月13日召開本校首頁改版檢討會議，討論本校中英文版網站內頁修正進度。本校學術單位公版網頁已於5月3日全數上線，含院、系、所、校級及院級中心共計76單位。
- 十四、105年3月24日代校長主持林口校區第18次行政聯合會報，會中決議事項如下：
- (一) 請僑先部和總務處商談如何攤還建置熱泵系統費用後提出說明。
 - (二) 請林口體育組和僑先部共同提供重訓室之使用情形，審慎評估相關經費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十五、105年4月12日召開圖書館出版中心會議，討論本校「出版品管理辦法（草案）」。
- 十六、105年4月12日召開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行政協調會議，討論學程學生入學後之住宿安排、獎助學金分配及學生至本校國語教學中心修習中文課程之優惠事宜，主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請學務處協助安排學生住宿事宜。
 - (二) 未來將比照在職專班以自付盈虧方式運作，獎學金宜由學費收入自行提撥。
 - (三) 請評估學生學習負擔，並與國語教學中心協調開設華語課程事宜。
- 十七、為研議全英語授課獎勵措施及鼓勵外籍教師等相關辦法，於105年5月5日及5月19日邀集人事室、國際事務處、英語系、地科系、藝史所及人資所就全英語授課獎勵措施及如何延攬外籍教師進行討論，並獲決議如下：
- (一) 全英語授課獎勵措施維持現行方式。
 - (二) 儘速研擬對外招生之全英語學程獎勵辦法，例如授課時數加計50%等，並提相關會議審議。
 - (三) 請國際處針對外籍師生行政支援事宜另召集會議討論，以建立友善之國際化環境。
- 十八、105年5月10日與資訊中心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討論現有主機集中代管或轉為虛擬主機可行方案，會中決議由資訊中心與環安衛中心共同擬定「各單位機房用電收費辦法」草案。
- 十九、接待外賓及參訪
- (一) 104年12月9日接待奧克蘭大學副校長一行。

- (二) 104年12月22日接待日本大學經營研究會參訪團一行。
- (三) 105年1月29日至2月4日參訪 UC Santa Babara 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 (四) 105年3月11日接待美國賓夕凡尼亞州立大學參訪本校師生。
- (五) 105年3月18日接待Elsevier出版社貴賓Dr. Anders Karlsson。
- (六) 105年3月22日接待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院長Professor Blye Frank。
- (七) 105年4月25日至4月27日參訪華中師範大學及武漢大學。
- (八) 105年5月4日接待接待長春建築學院副校長及院長一行。
- (九) 105年5月6日接待德國柏林自由大學副校長Prof. Dr. Klaus Mühlhahn。

第 116 次校務會議宋副校長報告事項

- 一、3 月 3 日主持「建立全校性全方位輔導系統」第 3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完成規劃本校全方位全校性輔導系統內容，含特色說明服務策略及各單位輔導工作說明等。
 - (二) 依據 105 年 3 月 18 日第 351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將「本校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草案」提本(第 352)次行政會議討論。
- 二、3 月 4 日主持「研商世界大學評比-藝術領域指標」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與湯森路透針對「藝術領域」及「音樂領域」評鑑世界大學之排名共同合作。
 - (二) 合作模式擬仿照日本筑波大學。
 - (三) 指標建置由本校負責，湯森路透提供建議。
- 三、3 月 9 日主持「本校數位學習網路學分班業務協調會」，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非同步課程請 OCW 協助錄製，放置本校 moodle 平台。
 - (二) 同步課程網路頻寬問題，參考文化大學設置 10G 流量專線（目前本校網路流量為 1G），請資訊中心協助評估是否另外建置或租借專線。同步課程時段請應華系評估是否集中上課時段。
 - (三) 本班招生員額所屬事宜，已由教務處去函教育部核定改為「外加方式」有關，招生員額已改為「外加方式」。
 - (四) 本班招生對象為「居住境外之外國籍人士」，其報名資格審查之境外生國外學歷認定採認，請國際事務處辦理，其他資格審查由系所辦理。
 - (五) 有關所開設「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報名網站設置雛形，請應華系同學或助理等協助測試網站報名及審查功能，再由進修推廣學院協助修改。
 - (六) 有關所開設「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簡章，於確認招生對象報考資格後，儘速修訂簡章，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始進行招生。

(七) 目前以東南亞地區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香港、澳門、新加坡及美國為主要宣傳地區，EDM 先行修正後印製；後續 mail 請校內相關單位及師長協助宣傳。

四、4 月 13 日主持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5 年實地考評第一次籌備會議，主要決事項列舉如下：

(一) 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5 年實地總考評」之展現，內容應包含：近期亮點成果之呈現、與過去成果之比較(如 99 年)以及未來展望(如策略及未來發展方向，若能與後頂大計畫結合者為佳)等三部份。

(二) 擬邀請本校生命科學系及化學系(分區：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教評中心(分區：教育大數據)共同參與實地考評籌備，並請音樂系規劃音樂表演，力求具體展現本校亮點成果。

(三) 請各分區展示單位(如附件一)詳填實際展示需求(如附件二)，以利規劃整體展示部分。並請各單位於 5/16(一)中午前提供「附件二」表格資料至頂大各分區承辦人彙整。

(四) 預計於 5 月底舉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5 年實地總考評第二次籌備會議」，請各分區展示單位於第二次籌備會議時簡報具體展示內容(包含海報、大小立牌、多媒體及實體展示等)以及展示空間規劃。

五、代表校長接待外賓、參加致詞、獲獎：

(一) 3月5日代表校長參加2016兩岸水彩畫藝術交流展開幕。

(二) 3月30日代表校長參加國教院教育者聯盟:凝聚力量論壇。

(三) 4月27日代表校長接待福建師範大學王長平校長一行貴賓。

第 116 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事項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游召集人光昭報告

- 一、據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針對研究發展處所提「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一案，附帶決議如下：因本校各院系所專業屬性不同，難以藉由現行比照科技部計劃、期刊發表之方式評鑑教師成就，建請研發處亦對此儘速檢討相關條文。本案業經本校第 115 次校務會議通過。為善盡本委員會職責，建請專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儘速依決議進行相關條文檢討。
- 三、本會學生代表原當選人賀翊同學已非校務會議代表，無法續任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委員職缺依規定由該類代表戴宜光同學遞補之。
- 四、本會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審查各單位擬提本次校務會議之提案，除學生撤回一案外，所有提案經審議後均同意提會，並依規定進行排序如本次校務會議議程所列提案順序。

第 116 次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

壹、本會第 8 屆委員名單變更如下：

職稱	姓名	備註
委員 兼召集人	張國恩	校長
委員 兼資金運作組組長	鄭志富	副校長
委員 兼學雜費審議小組組長	吳正己	副校長
委員 兼企劃組組長	陳昭珍	教務長
委員 兼綜合業務組組長	許和捷	總務長
委員	吳朝榮	研發長
委員	蔡雅薰	僑生先修部主任
委員	*陳明溥	不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資訊教育研究所
委員	葉高樹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歷史學系
委員	*高賢忠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物理學系
委員	鄧成連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設計系
委員	楊啟榮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機電科技學系
委員	朱文增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委員	施正屏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委員	林舒柔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資格限制為未兼行政職之教師。

*教育學院原推薦周麗端副教授出任本委員會第 8 屆委員，因周教授已於 104 年 8 月起出任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爰教育學院改薦陳明溥教授遞補其缺額。

*理學院原推薦蔡志申教授續任本委員會第 8 屆委員(任期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蔡教授已於 105 年 4 月起出任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副院長，爰理學院改推薦高賢忠教授遞補其缺額。

貳、本會業召開 3 次會議（第 90-92 次），會中討論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 一、討論有關本校誠勤大樓冷氣汰換事宜、本校管理學院 105 年度執行 AACSB 國際認證經費案、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4 年度工程估驗計價款相關事宜、本校本校新建華語國際學舍相關事宜、本校聯口聯合辦公室 104 年度所核撥之預算專款不足支應採購案相關事宜、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相關事宜、本校 106 年度收支概算編列、本校 106 年度資本支出概算、音樂學系 308 教室及演奏廳監控室整修工程相關事項、東亞系修繕誠大樓 9F 政治所空間專案相關事宜、推選大項儀器設備經費審核分配小組召集人相關事宜、圖書館辦理 SpringerLink 資料庫付款不足額相關事宜、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規劃汰換 10 年以上老舊飲水機相關事宜、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規劃汰換各單位 20 年以上冷氣機及誠勤大樓冷氣機相關事宜、本校附屬高中中興堂整修計畫相關事宜、理學院化學系為購置雙波長 X 光單晶繞射儀相關事項、本校大項儀器設備經費審核分配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審議相關事項、臺師大育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籌畫案相關事項。
- 二、審議通過各項辦法及收費標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105 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DIMBA）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漲本校法語教學中心學雜費及教師鐘點費案」、「青田十六-師大當代人文藝術空間展用辦法」、「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GF-EMBA）學雜費收費標準」、「學生宿舍誠樓(原男三舍)住宿費收費標準」、「圖書館校區圍牆看板管理要點」、「調整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E 棟 6 間階梯教室場地租借收費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項儀器設備經費申請暨審查作業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及支用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挹注校務基金方案」、「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案」、「本校約用人員派兼督導職務作業要點」、「本校校史藏品資料使用收費作業要點」、「本校光電科技研究所會議室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

「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本校投資管理要點修正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準備費之執行原則」、「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公館校區場地租借臨時停車收費標準」、「本校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案」、「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服務收費標準修正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施行準則修正案」、「進修推廣學院場地及會館住宿須知及規定修正案」、「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教師鐘點費調漲案」、「林口校區僑生先修部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室借用、收費暨管理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年度節餘款處理要點修正案」、「國語教學中心 2017 年度起普通班及密集班學費調整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員、物品及車輛進出管理辦法修正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項儀器設備經費申請暨審查作業計畫修正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外籍教師生活安頓津貼作業要點修正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修正案」。